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-重大关联交易[2024]003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银行中国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。

汇丰银行中国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，双方签订《保险兼业代理专项协议》及《保险兼业代理产品及兼业代理手续费补充协议》。汇丰银行中国为本公司提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，本公司支付保险兼业代理手续费，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。

汇丰银行中国全称为“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汇丰银行中国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峰，注册地为上海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808015。依据《银行保险

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关联方定义，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，故汇丰银行中国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。

汇丰银行中国对本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收取代理手续费，按照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由双方认可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。

代理手续费依照保费的约定比例计算。随着业务增长，目前预测 2024 全年代理手续费将达到人民币 4.40 亿元，超出此前董事会批准金额人民币 2.06 亿元，该超额部分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依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。

本公司仅一名股东，为唯一股东，不设股东会。依照公司章程，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，审查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，经讨论，委员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，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书面意见，同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。经讨论，并且结合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相关意见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，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笔交易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，具有合规性；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保护消费者利益；交易本身为支持本公司开展日常业务，具有其必要性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七）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无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6日